

台安百鹏饲养场年饲养 234 万只肉鸡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的“台安百鹏饲养场年饲养 234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已进入尾期,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以及评价结论基本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ffD6j-Ssif9wjh-HaVOMg?pwd=qfby>

提取码: qfby

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

- 1、项目名称: 台安百鹏饲养场年饲养 234 万只肉鸡项目。
- 2、项目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蒋坨村。
- 3、项目性质: 扩建。
-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面积 45611 平方米,已于 2021 年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出栏 29 万只肉鸡,已建鸡舍 16 栋,由于市场原因未进行大规模养殖,鸡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目前企业拟对现有鸡舍内部进行改造,购置养殖设备及其他配套生产设施,鸡舍仍为 16 栋不新增,项目建成后年饲养 234 万只肉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以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或企事业单位均可对以下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或看法: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保护问题、该项目实施后最担心的问题、对环保对策措施有什么要求或建议及是否赞成该项目建设。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lntaian.gov.cn/taxzf/index.html>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年第 48 号,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公众意见反馈与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 台安百鹏饲养场, 电话: 134 6434 0999

编制单位: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8940863665

邮箱: bhltep@163.com



五、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

